鹤山市人大常委会文件

鹤常字〔2017〕1号

关于张洁玲等职务任免的通知

鹤山市人民检察院:

鹤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2月8日通过:

任命张洁玲为鹤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;

免去梁芳英的鹤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。

鹤山市人大常委会

2017年2月8日

抄送: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，市直部、委、办、局，各镇，沙坪街道办，市人民法院